**察隅县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02 月 01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察隅县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察隅县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察隅县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察隅县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察隅县交通运输局是察隅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县委对交通运输工作的统一领导。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交通运输有关法律法规。

2、负责统筹推进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全县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

3、拟订全县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我县物流业发展规划。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机制改革。

4、协助上级主管部门承担全县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拟订全县交通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城乡客运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

5、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组织拟订公路、水路工程建设有关政策、技术标准、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监督工程质量有关工作。

6、负责提出全县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

7、负责公路、水路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救助打捞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等工作。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8、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和队伍建设有关工作。

9、负责拟订渔业船舶检验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有关政策、标准，承担渔业船舶检验监督管理和行业指导等工作。

10、负责全县国省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承担国防动员交通战备有关工作。

11、贯彻交通运输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及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路养护管理方针政策，搞好公路养护，强化路政管理，确保公路安全畅通。指导乡（镇）道路的管理和维护，指导全县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12、承担综合交通运输统计工作，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发布有关信息。

13、指导全县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14、协调邮政管理局相关工作。

15、承担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和法制宣传工作。

16、完成察隅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察隅县交通运输局内设机构1个，察隅县道路运输管理所（地方海事局），为县交通局管理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副科级建制。

**第二部分 察隅县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详见附件）**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察隅县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收支总预算 351.91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2021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 351.9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1.91万元，占100%

三、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351.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5.87万元，占78.39%；项目支出76.04万元，占21.6%；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1.91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351.9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1.91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51.91万元,比2020 年执行数增加64.63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计提比例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1.91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 351.91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 64.63万元，增长 18.36%。主要是人员增加，计提比例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 351.91万元，比2020 年执行数增加 64.63万元，增长18.36%。主要是人员增加，计提比例增加。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51.9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5.87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28.8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

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9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8万元。公务接待费 2.04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跟2020年无变化。

因公出国（境）0 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辆、保有 1量，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16人。

**八、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1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28.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 12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0 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单位人员下乡和出差 用途的车辆。

公务用车越野车1辆，价值51.5万元，其他车型5辆，价值164.6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26.61万元。

（四）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1年将对本单位各项资金进行绩效目标管理，做到年初有目标，年终有考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应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十、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